

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综治视频专网合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方：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地址：榆林市吴堡县二道街 5 号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网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专网项目

1. 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专线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业务种类	带宽	数量
专网	吴堡县政法委综治视频专网	100M	70 条

2. 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光纤线路的接入、数字电路及互联网专线的设置。

4. 今后产生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电路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电路。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资费与结算

1. 考虑到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乙方对甲方租用的传输线路按照年租标准收取，每个节点 3600 元，70 个节点，线路租赁费合计：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线路资费调整，本合同中所适用线路的资费可相应调整，但需经双方认可，自资费调整之日起，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线路租费。

3. 甲方以一年为一个交费期，在每个交费期的首月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帐户交纳当年线路租赁费，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行
帐 号：26045101040000534
财务电话：0912-6522785

第四条：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电路出现故障后，30 分钟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即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1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效力。双方如需续约事宜，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三个月前提出，并予以优先考虑。

甲方：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授权代表：

李海峰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授权代表：

仵峰峰

联系电话：

19209125557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1日